

公司代码：600719

公司简称：大连热电

##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连热电	60071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军	郭晶
电话	0411-84498988	0411-84498969
传真	0411-84438755	0411-84438755
电子信箱	shenjun_dl@163.com	dlrd_zqb@sina.com

1.6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10,641,392.55 元, 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并)48,962,061.15 元, 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870,515.04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459.96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4,045,996.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 44,916,065.15 元(合并)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服务无重大变化, 依然是发电上网, 同时为居民及工商业用户提供采暖、供热服务。主要产品有电力和热力两大类, 共有电力、工业蒸汽、高温水和居民供暖四个品种。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模式为专一的电热产品的生产销售, 未来随着业务扩大逐渐形成多元化经营格局。

(二) 热电联产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等综合效益, 被国内外誉为朝阳产业, 成为循环经济的一种发展模式。我国热电联产行业已进入成熟期, 行业发展平稳增长, 热电联产在城市集中供热的总供热量占比在 30%以上。近年来各地的热电联产工程项目纷纷建成投产, 使我国城市供热能力持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 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 我国供热需求增长迅速, 一系列利好政策相继出台, 热电联产前景看好。

公司从事热电联产经营多年, 为大连市骨干供热企业, 目前在主城区拥有 2 座热电厂, 其供热范围覆盖大连主城区核心区域, 期末供暖面积 1,127 万平方米, 大量优质用户相对集中, 热负荷较为充足。2015 年, 公司全年能源综合利用效率远高于行业标准, 当年还完成了北海、东海两个热电厂的环保改造。公司同时在庄河市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 接受当地政府委托, 从事庄河市城市供热规划与服务, 下辖 8 座锅炉房, 供暖面积 268 万平方米。

##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66,373,684.53	1,292,515,873.04	1,292,515,873.04	13.45	1,395,161,193.77	1,395,161,193.77
营业收入	684,373,986.22	694,425,231.59	694,425,231.59	-1.45	674,500,240.57	674,500,24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10,641,392.55	9,675,964.51	9,675,964.51	9.98	4,151,618.79	4,151,618.79

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76,077.23	7,267,107.46	7,267,107.46	154.24	-10,077,327.93	-10,077,32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8,402,945.01	714,437,445.86	726,010,256.86	0.56	706,015,740.11	717,588,55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17,638.99	376,226,929.36	376,226,929.36	-70.36	347,277,394.51	347,277,394.51
期末总股本	404,599,600.00	202,299,800.00	202,299,800.00	100.00	202,299,800.00	202,299,8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3	0.0239	0.0478	10.04	0.0103	0.0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3	0.0239	0.0478	10.04	0.0205	0.0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54	1.36	1.34	增加0.12个百分点	0.59	0.58

####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80,095,690.07	57,120,451.90	18,426,867.96	228,730,97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50,656.82	-46,217,812.19	-45,601,284.88	27,109,83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435,311.30	-48,588,774.73	-39,733,923.00	31,363,46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4,266.88	-25,117,899.42	-23,864,583.98	150,235,855.51

####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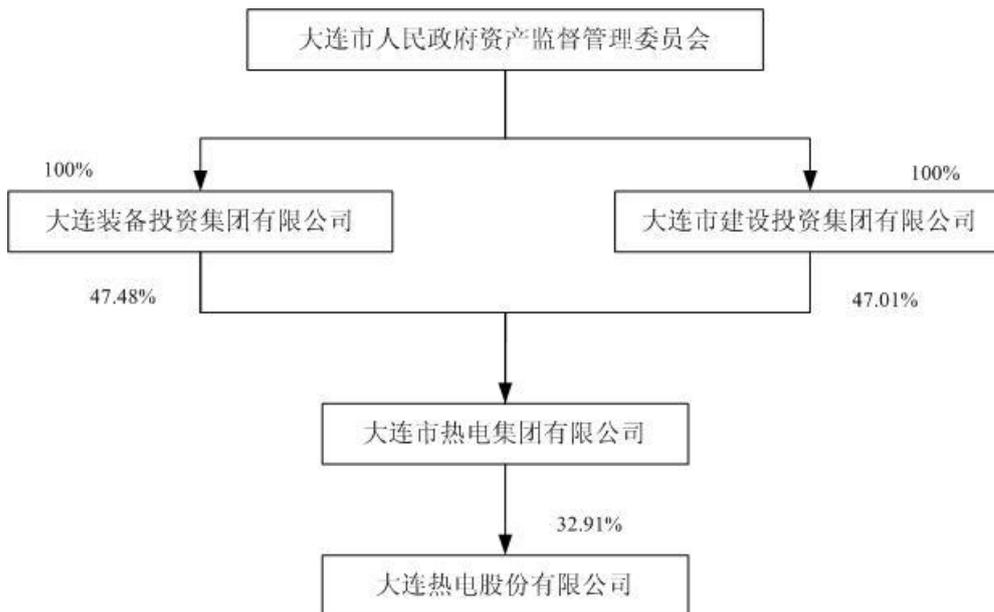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7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38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 公司	66,566,892	133,133,784	32.91	0	冻结	16,000,000	国有法人
李强	6,804,500	6,804,500	1.6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夏重阳	4,890,000	4,890,000	1.2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爽	3,698,000	3,698,000	0.9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宇光	2,197,400	2,197,400	0.5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宁恩	2,000,000	2,000,000	0.4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罗金海	1,845,200	1,845,200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任根宝	1,800,000	1,800,000	0.4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贵林	1,380,000	1,780,000	0.4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群	1,637,900	1,637,900	0.4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和非国有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公司全年完成发电量6.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上网电量5.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0%；售汽量53万吨，同比降低5%；完成供热市场发展28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6%；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500万元，同比增长62%。截至2015年底，公司总资产14.7亿元，净资产7.18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8亿元，净利润1,064万元，同比增加96万元，增长9.98%。

##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详见公司 12 月 12 日发布的《公司关于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临 2015-062 号）。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大连庄河环海热电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3 年 8 月投资 500 万元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 100% 表决权，因此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期则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